

河道隐患消除工程（二期）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名称：河道隐患消除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河道隐患消除工程（二期）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 顺义区 顺义区张镇、仁和镇及南彩镇

评标情况描述：评标委员会于2024年02月18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评标工作。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河道隐患消除工程（二期） 于 2025-02-18 11:00:00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报价（元）	币种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天）	资格能力说明	项目负责人	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8807753.01	人民币	符合合格标准	2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石建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京 1112013201426695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	8794622.29	人民币	符合合格标准	2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孙喜斌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京 1112022202303841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8847289.11	人民币	符合合格标准	2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冷维超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京 11120122012219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期为 / 。公示期内本项目投标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依据相关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需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特此公示。

公示联系人：韩国虹

韩国虹

联系电话：010-69445270

项目批准文件文号：京顺义发改（审）（2024）173号



返回